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醫學館 3 樓 314 會議室

主席：陳震寰院長

出席人員：郭博昭副院長、林寬佳所長/兼副院長、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
凌憬峰主任、王錦鈿所長/主任、傅淑玲所長、阮琪昌所長、
李新城所長、鄭瓊娟所長、雷文政所長、傅立葉所長、紀凱獻所長、
巫坤品所長、楊定一所長、林逸芬主任

請假人員：許瀚水所長（鄭玫枝教授代）、楊振昌主任（陳美蓮教授代）

記錄：葉宜秦

壹、主席致詞

一、有關本校與交大合校事宜，對本院而言，是一個突破現狀的重要機會，在教育部尚未表達最後態度之前，本院之立場為盡全力促進它成功。

二、本院撥穗典禮暨團體照事宜：

（一）撥穗典禮：

1. 本學年度撥穗典禮訂於 6 月 15 日（六）舉行，場次如下。
重申為避免影響典禮進行，特籲請師生至典禮全程完畢後再行離開。

單位	入場時間	時間	場地
醫學院(研究所)	10:30	11:00-13:10	介壽堂
醫學院(醫學系 108)	13:10	13:30~15:30	介壽堂
醫學院(醫學系 108s)	15:30	16:00~18:00	介壽堂

2. 教師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請敘明理由，由各單位彙整送本院存查。

研究所：所長及專任教師

醫學系：學科主任

3. 師長致詞邀請建議。

（二）團體照：請各系所教師及畢業生踴躍出席。

時間：6 月 14 日(五)上午 9:50

地點：實驗大樓前階梯

順序：全校照相→醫學院(系)→牙醫照相

三、依本校第 178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一案，由教師及所屬系所議定是否送審教師資格。如毋需送審者，由所屬學院決定是否辦理外審。

四、研究生助學金：

（一）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依本校主管會議主席裁示，將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各學院獎學金按公式分

配，並試行 1 年後再檢討。

- (二) 有關本院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分配方式，本院已針對各所 TA 需求先行調查，為應因本校行政人力控管機制，目前規劃擬先預留 TA 預算後，餘再做獎助金分配。

- (三) 本院現有行政人員統計表：

教學人力			醫學院
行政人員	編制內人員	公務人員	5+(1)
		助教	4
	約用人員	專案助理	12
		專案教學助理	34
	小計 C		55+(1)
	現有人力 9 成(或合理員額)1070801 基準日		50
	應精簡人力 1070801 基準日		-6
	已精簡人力		1
	自籌經費或單位自給 自足經費進用人員	專案助理	2
		專案教學助理	3
	身障臨時人員		1
	工友		2
	小計 D		8
	合計 C+D		63+(1)

會議共識：

- (一)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經校分配後，擬先院控部分 TA 人力經費，以支援已精簡人力之單位行政及教學人力，餘將依各單位研究生人數按公式分配，其分配方式由各單位自訂之。
- (二) 本項助學金應實際用於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不做它用。
- (三) 各單位所聘用之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以所屬學生為限。
- (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薪資依勞務內容、工時由各所自訂之，獎助金亦同。
- (五) 有關各單位自籌或自給自足進用人員之獎勵，本院在分配獎助金時，將列入考量予以鼓勵。

五、本院彈性薪資獎勵：

- (一) 本次彈性薪資獎勵補助期間為 108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共計二年，依本校經費分配結果，本院獎勵人數最高上限為 88 人，依本院學術卓越獎勵要點之點數獎勵結果，本次獎勵人數預估為 60 人，另將視捐贈經費狀況增額獎勵。
- (二) 本次全院符合資格可申請之教師人數計 103 位，申請作業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30 日，目前暫已有 43 位申請(截至 4/23 11:00)。本年度彈性薪資採申請制，下次擬改為依研究人才個人網資料審核，符合相關規定者於獎勵名額內自動核發。
- (三) 作業時程：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08.04.30	申請案截止	醫學院
108.07.19	繳交補助名單	醫學院
108.08.01	辦理學術卓越獎勵金撥款作業	研發處
109.04.30	繳交績效報告	受獎勵教師

(四) 另，配合本院各項教師獎勵機制，本院將同時啟動教師輔導機制，對於教師評估結果需輔導之教師，各系所應建立輔導計畫，各領域召集人應協同所屬單位主管，對新進教師及有困難之教師予以協助及輔導。必要時本院當予以協助。

貳、業務報告

一、 跨領域研究團隊領導者育成計畫報告（郭博昭策略副院長）

二、 院務執行報告（林寬佳執行副院長）

(一) 10 年建設計畫成果報告作業說明。【附件 1】

(二) 醫學院獎學金

1. 國際生獎學金：入學優異獎學金

2. 本國生獎學金：

(1) 入學優異獎學金

(2) 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三、 國際事務報告。(黃心苑副院長)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聘專任（專案）教師延攬作業程序，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院系所、院務發展、師資現況等，擬訂定本院教師延攬作業程序。本院延聘人才之資格條件，擬以有能力開設全英文授課及參與本院跨域學程或重點研究團隊，並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為優先。師資來源條件以具曾任國內外一流研究、學術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具有發展潛力為佳。

二、檢附本院新聘專任（專案）教師延攬作業程序（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案由二、各所「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相關辦法備查，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決議，有關碩博士學術優異獎學金申請，各所應訂定獎學金追蹤、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備查。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7 日本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紀錄發文函中，敬請各系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五)前將碩博士學術優異獎學金相關辦法送院備查。

三、檢附各所「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

一、本獎學金施行原則：

- (一) 凡領獎學金者，均應提供領獎感言做為成果報告。
- (二) 已獲本校逕讀博班獎學金者不再支領本獎學金。
- (三) 為保持本獎學金之拔尖精神，維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本獎學金只補助入學時第一年優秀新生，最多給一年，以吸引招生為主。在學生表現優秀的學生另案補助。
- (四) 獎學金名額、金額可由各系所彈性運用，惟以不超過本院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規定名額為上限。本年度獎學金節餘之經費可累計至明年使用。
- (五) 暫緩各所獎助名額依各所意願自行協調流用。
- (六) 各單位獎學金辦法擬訂格式：
 1. 統一名稱：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單位)尹衍樑先生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辦法
 2. 加列經費來源：由醫學院十年發展建設基金經費支應。
 3. 參考範例如【附件 3】

二、各所獎學金之實施辦法在本院共通施行原則下，第一年先由各單位自訂之，未來視實施情況後再考慮是否由本院統一訂定辦法。

案由三、修正本院「共用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守仁樓 217R Medicine Faculty Lounge（含客座教授研究室）已落成，為因應本院院務發展需要及未來即將規劃之其他客座教授研究室整體管理機制，擬修正本院「共用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增列 Medicine Faculty Lounge（含客座教授研究室）管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共用空間之使用及管理如下： (一)、 <u>客座教授研究室：</u> <u>由本院或院長核</u> <u>示之管理單位或</u>	四、共用空間之使用及管理如下： (一)、無	增列客座教授研究室申請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人員負責管理及維護，提供本院客座教授或學者專家使用。由邀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向管理單位申請，並應遵守空間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u>		
四、共用空間之使用及管理如下： （一）、…… （二）、共用學生自習室、滅菌室、動物行為室、動物暫留室、 <u>Medicine Faculty Lounge</u> 等共用空間：由院長核示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管理及維護，提供本院師生使用，各管理者得訂定空間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四、共用空間之使用及管理如下： （一）、共用學生自習室、滅菌室、動物行為室、動物暫留室等共用空間：由院長核示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管理及維護，提供本院師生使用，各管理者得訂定空間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增列 Medicine Faculty Lounge 文字。

三、檢附本院「共用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 4】

二、辦理本院守仁樓 217R/ Medicine Faculty Lounge 啟用典禮，並邀請前院長李建賢擔任貴賓。（急重症所同意協助邀請）

案由四：本院「國際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108 年度醫學院共有 125 名國際生申請(含醫學系 5 人)，因本校經費有限，本校提供 3 名碩士班陽明獎學金名額，每月 12,000 元，獎勵期間 2 年。
- 二、相對其他學院，醫學院的獎學金名額分配比例偏低，因此除鼓勵各系

所申請人爭取外部獎學金外，為爭取更多優異國際生就讀本校醫學院研究所，本院將由「醫學院十年發展建設計畫」經費提供國際生優異獎學金。

三、檢附「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國際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4 時